可靠股份「家族婚变内斗」

一场离婚分割出59%股权，前妻用反对票与罢免提案把家事变成控制权博弈

案例摘要

2024年2月，可靠股份实控人金利伟与鲍佳办理离婚，分割出合计超过59%的上市公司股权：金利伟持股30.13%维持实控人地位，鲍佳持股29.13%并自愿放弃其中4%表决权。原本的夫妻同盟破裂后，前妻鲍佳长期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议案投反对票。2026年6月，鲍佳以1%以上股东身份提请罢免金利伟董事职务并提名独董，被董事会以多数反对驳回；8月其又对上市以来首份亏损半年报投下唯一反对票。一场"离婚"逐步演变为A股罕见的家族控制权博弈样本。

案例编号	18
上市公司	可靠股份（301009）
实控人/防守方	金利伟（董事长）
挑战方	鲍佳（前妻，第二大股东）
争夺期间	2024年—2026年
所属行业	一次性卫生用品（成人失禁护理）
争夺结果	金利伟维持控制权，罢免提案被否
关键手段	离婚股权分割、表决权放弃、董事会否决罢免

一、涉及公司背景

上市公司：可靠股份（301009）

可靠股份是国内成人失禁护理用品领域的代表性企业，2021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营"可靠""吸收宝"等品牌的成人纸尿裤、护理垫产品，长期由金利伟家族实际经营。上市初期公司股权高度集中于创始家族，金利伟与鲍佳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双方：金利伟与鲍佳

金利伟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离婚前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掌握公司控制权。鲍佳为其配偶，离婚前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重要职务。二人婚姻关系的结束，直接改变了公司顶层股权结构与一致行动基础——这是本案与典型"外部资本突袭"型争夺最显著的区别：冲突源自创始家族内部。

二、控制权争夺时间线

- 2024年2月 金利伟与鲍佳办理离婚，分割上市公司股权：金利伟持30.13%、鲍佳持29.13%（鲍佳自愿放弃其中4%表决权）
- 2024年—2026年

鲍佳在多次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议案投反对票，双方分歧公开化

- 2026年6月 鲍佳作为持股1%以上股东，提请罢免金利伟董事职务并提名杨云雁为独董；董事会以1票同意、5票反对不予提交股东会
- 2026年6月29日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方长丰为独董，鲍佳提名的杨云雁落选
- 2026年8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鲍佳对半年报投下唯一反对票——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

三、争夺关键节点分析

离婚股权分割（2024年2月）

离婚协议将合计超59%的股权一分为二，金利伟30.13%、鲍佳29.13%，二者持股比例极为接近。鲍佳同时承诺放弃4%表决权，使金利伟在表决权层面暂居优势。这一安排在短期内稳住了控制权，但也为后续"持股逼近、分歧公开"埋下伏笔——任何一方的减持或联盟变化都可能打破脆弱平衡。

反对票常态化（2024—2026年）

与直接发起罢免不同，鲍佳选择了"议会内抗争"路径：在历次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中投反对票。这种方式不直接挑战控制权，却持续制造治理噪音、削弱管理层提案的共识基础，并向市场释放公司治理不稳定的信号。

罢免提案被否（2026年6月）

2026年6月，鲍佳以持股1%以上股东身份正式提请罢免金利伟董事并提名独董候选人。董事会审议后仅1票同意、5票反对，决议不予提交股东会。公司为此聘请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背书程序合规。6月29日股东大会上，鲍佳提名的杨云雁落选，方长丰当选独董——首轮正面交锋以金利伟守住控制权告终。

半年报唯一反对票（2026年8月）

8月27日，公司披露上市以来首份亏损半年报：营收5.83亿元（同比+6.29%），归母净利润-790.88万元（同比-127.97%）。鲍佳在董事会上对这份半年报投下唯一反对票，将经营困境与治理分歧进一步绑定，使"控制权之争"与"业绩恶化"相互印证，放大了市场对公司的疑虑。

四、夺权与防守策略分析

挑战方策略（鲍佳）

以持股1%以上股东身份发起罢免董事提案，将家事分歧带上公司治理台面

长期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反对票，持续制造治理压力

提名独董候选人，试图切入董事会决策层

借首亏半年报投反对票，将业绩问题与控制权议题绑定

防守方策略（金利伟）

依托离婚协议中的表决权放弃安排维持表决权优势

董事会以多数反对驳回罢免提案，程序上阻断提交股东会

聘请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加固程序合规抗辩

在独董选举中确保己方候选人当选，守住董事会席位

五、争夺最终结果

截至目前：金利伟维持控制权

2026年6月的罢免提案被董事会多数否决、鲍佳提名的独董落选，意味着首轮正面交锋中金利伟成功守住了控制权。但双方持股比例仍极度接近（30.13% vs 29.13%），且鲍佳持续以反对票施压、公司经营首度转亏，博弈并未终结。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它既非外部资本敌意收购，也非典型的家族继承之争，而是"夫妻离婚后的股权均势对抗"，其走向取决于后续是否出现股权转让、一致行动变化或监管介入。

六、案例评析

本案揭示了控制权稳定性的一个隐性前提：一致行动基础的牢固程度。当实控人与第二大股东由婚姻关系绑定、又因离婚解除时，原本"铁板一块"的控制权结构会瞬间变成"两强对峙"。持股比例接近（合计均超29%、差距仅约1个百分点）使得任何一方都难以高枕无忧。

与奥精医疗、杉杉股份等"家属内斗"案例相比，可靠股份的特殊之处在于冲突双方是平等的创始股东，而非"父母vs子女"或"遗孀vs子女"的代际结构。这意味着没有天然的"家族权威"可 arbitrate 争议，博弈更依赖公司章程、董事会程序与律所意见等制度化工具。

"反对票常态化"是一种低成本、高噪声的施压方式。它不要求挑战方取得控制权，却能持续削弱管理层提案的合法性叙事，并向监管与投资者传递治理风险信号。对防守方而言，真正的防线不是一次董事会投票，而是能否维持经营基本盘与董事会多数席位。

本案也提示一个被忽视的治理命题：A股对"离婚分割控制权"缺乏针对性的披露与缓冲机制。当创始夫妻离婚导致股权近乎均分，公司控制权进入事实上的"悬而未决"状态时，现有规则能否提供足够的确定性，仍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最新进展（2026年11月更新）

董事鲍佳对三季报投反对票，施压常态化升级（2026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据上市公司三季报披露收尾阶段的统计，可靠股份（301009.SZ）董事鲍佳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投出反对票，理由涉及三季度净利润亏损、关联方预付款条件以及部分产线投资的合理性。公司方面回应称，亏损主要受原材料涨价与汇率波动影响，对关联方和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与预付政策保持一致。这是鲍佳继2026年6月提请罢免金利伟董事被董事会否决、8月对上市首亏半年报投下唯一反对票之后，第三次以反对票形式公开施压。

"反对票常态化"与未定的控制权状态

鲍佳（前妻，持股29.13%并放弃4%表决权）的持续反对票，使"离婚推上治理台面"的可靠股份案例进入第三阶段：罢免未果→业绩反对→财报反对。在不取得董事会多数的前提下，反对票难以直接改变决议，却足以持续制造治理噪音、削弱管理层提案的合法性叙事，并向监管与投资者传递控制权"未定状态"的信号。后续走向仍取决于双方是否走向股权转让或一致行动重构。

最新进展（2026年10月更新）

罢免提案被董事会否决，首轮交锋金利伟守擂（2026年6月）

2026年6月，鲍佳以持股1%以上股东身份提请罢免金利伟董事并提名独董候选人杨云雁。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仅1票同意、5票反对，决议不予提交股东会；公司同步聘请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提案程序及董事会审议合规。6月29日股东大会选举方长丰为独董，杨云雁落选。从程序结果看，金利伟一方在首轮正面交锋中守住了控制权。

首亏半年报遭唯一反对票，业绩与治理双重承压（2026年8月）

2026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营业收入5.83亿元（同比+6.29%），归母净利润-790.88万元（同比-127.97%）。鲍佳对该半年报投下唯一反对票。结合此前其对关联交易的质疑，首亏使"控制权之争"与"经营困境"相互印证，进一步放大了市场对可靠股份治理稳定性的担忧。

评价：可靠股份把"离婚"这一私人事件推上了上市公司治理的台面。它的教科书意义在于：当创始夫妻共同控制的结构因离婚瓦解，而双方持股又极度接近时，控制权会进入一种"未定状态"——没有敌意收购方，也没有代际继承，却同样暗流汹涌。后续走向取决于双方是否走向股权转让或一致行动重构，值得持续跟踪。

七、深度启示与理论分析

理论层：控制权与一致行动基础

传统控制权理论多聚焦"外部收购者vs在位管理层"。可靠股份提示了另一类风险：控制权依附于特定人际关系（婚姻）时，关系的解除即等于控制基础的动摇。当一致行动协议随离婚失效、双方持股又高度接近，控制权的"稳定性幻觉"会瞬间破灭。这要求投资者在评估家族企业时，将"关系稳定性"纳入控制权风险评估框架。

从代理成本角度，持股接近的两方相互牵制，既可能形成制衡，也可能陷入"双输"——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决策，公司战略停滞、治理成本高企。

对防守方（实控人）的启示

- 离婚须同步设计控制权保护：股权分割协议应配套表决权安排、不竞争与一致行动条款，避免"均分即失控"。
- 程序合规是最后防线：金利伟一方通过董事会多数投票+律所意见，将罢免挡在股东会门外，体现程序工具的防御价值。
- 守住经营基本盘：控制权之争若叠加业绩恶化，叙事会迅速向挑战方倾斜，经营修复本身就是防守。

对挑战方（少数大股东）的启示

- 反对票是低成本施压杠杆：持股接近时，常态化反对票足以制造治理噪音、削弱管理层合法性。
- 罢免提案需算清董事会票数：在未取得董事会多数的前提下发起罢免，易被程序否决，需提前布局席位。
- 独董席位切入：提名独董是进入决策层的合法路径，但需争取其他股东支持而非单兵突进。

法律与治理启示

- 离婚分割的信息披露：创始夫妻离婚导致控制权结构剧变，现有披露规则是否充分，值得监管关注。
- 董事会"过滤"罢免提案：本案显示董事会有权基于程序与事实审议是否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这一"把关"职能在控制权博弈中作用关键。
- 律所意见的防守价值：在治理争议中，独立法律意见书是防守方巩固程序正当性的重要凭借。

普遍借鉴意义

- 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仅取决于持股比例，更取决于一致行动基础是否牢固。当这一基础依附于私人关系时，关系变动即等于控制权风险事件。
- 家族企业的"关系治理"是一把双刃剑：高效决策的另一面，是关系破裂时控制权的脆弱性暴露无遗。
- 对投资者而言，可靠股份提示：评估家族企业控制权，不能只看"谁是第一大股东"，还要看大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稳固、是否可能解体。

本报告由红瓦资讯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整理分析，仅供学习研究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